

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下午14:00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已于2017年7月19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3日